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盧柏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926元，及其中本金144,046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4,3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